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票字第717號

聲 請 人 清泉崗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方素芬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張智逢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1 日

橋頭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